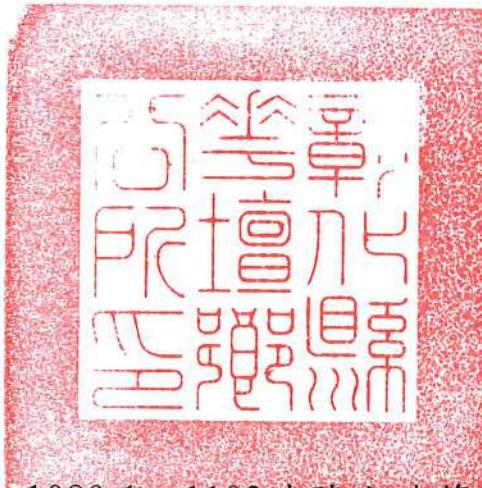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花鄉民字第112001272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第十公墓灣東段1080、1080-1、1103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4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期限：自公告日(即日)起開始旨揭地段遷葬事宜。
- 二、遷葬原因：為整治傳統疊葬公墓並消彌都會髒亂點以綠美化環境及促進公共利益。本鄉109年1月30日花鄉民字第1090001511A號函公告1080、1103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墓遷葬至111年6月30日，於112年1月12日進行第二次公告，本次惟第三次公告。
- 三、遷葬範圍：花壇鄉灣東段1080、1080-1、1103地號土地，面積共計12685.83平方公尺。
- 四、遷葬優惠：前開遷葬範圍內之墳墓申辦本鄉懷恩堂、懷遠堂進堂者，得依「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納)骨堂(塔)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收管理費，其應具備證件如下：
 - (一)亡者除戶本一份。
 - (二)可資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一份。
 - (三)申請人身份證正本。
 - (四)墓塚起掘前墓碑(近照)照片一張。

裝

訂

線

- 五、旨揭公墓範圍內之墓，本所將於墓塚周圍豎立遷葬公告標示，為墓主地址不明者，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
- 六、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之墳墓，均視為無主墓，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無主骨骸(灰)存放設施，不得異議。
- 七、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不再另行公告。
- 八、旨揭地號之墳墓所有權人、管理員或關係人，如對禁葬或遷葬事宜尚有疑問，可逕向本所或第十公墓管理室洽詢，電話：04-7873179或04-7865921轉分機116。

鄉長顧勝敏